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8月27日上午9：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臣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396,325,0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3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赞成44,438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回避表决。)

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赞成396,325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文艳、朱玉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8月27日